

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慈蕴

方福前

张文丽

2023年6月21日